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 (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由彼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彼等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票數 <small>(附註5)</small>
1.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收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用一切有關必要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於收購協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p>		
2.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用一切有關必要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於出售協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p>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或
公司股東印鑑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會被視為無效。
4.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5. 請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派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註明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受委代表／該等受委可按其意願表決。
6. 倘為個人，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代其簽署。本委任代表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函件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8.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指示之真實意向無法被確定之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表格。
9.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11.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於必須期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